

嘉南藥理大學校內修繕申請處理辦法

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總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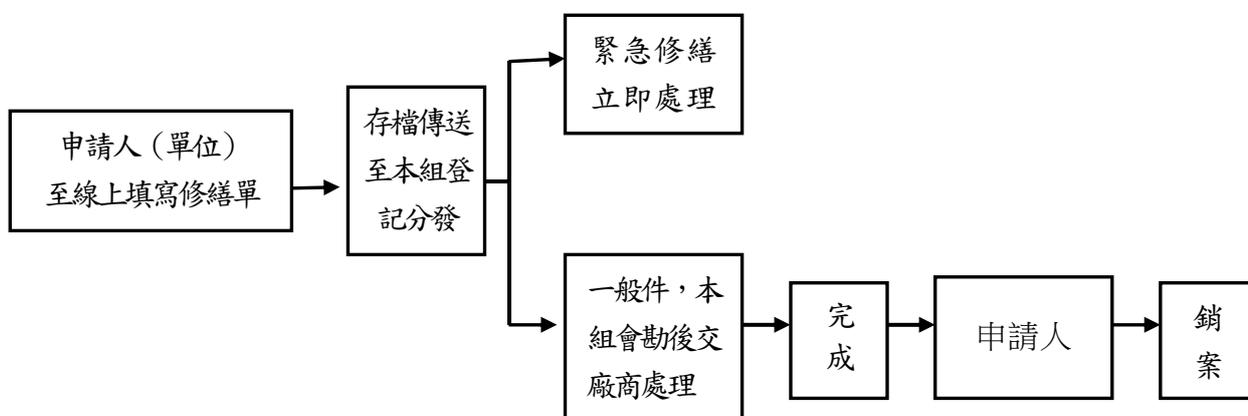
第 1 條 目的：

為促進本校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服務項目：

本校所屬之校舍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（如水電系統、木作、泥水、門窗、玻璃、裝璜……等）皆屬營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修繕範圍。

第 3 條 修繕申請作業流程：



第 4 條 修繕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修繕類別（水電、木工、……）於線上填報時，需分別填寫。
- 二、宿舍區之修繕：由舍長至軍訓室領取“學生宿舍申請修繕表”，依類別分紙填報，送輔導教官與生活輔導組審核後，交本組登記，後續作業流程同上。
- 三、宿舍區每週二、四為一般修繕日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總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